

抄件

1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存檔案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羅秀雲
電話：02-23515441轉436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林政字第10117203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澎湖縣政府為修復該縣歷史建築「湖西菓葉灰窯」之需，
申請解除編號第2916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0.1156公頃案保
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1年2月8日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李委員00、黃委員00、葉委員00、鍾委員00、紀委員00、許委員00
、陳委員00、許委員00、許委員00
副本：澎湖縣政府

裝

訂

線

澎湖縣政府為修復歷史建築「湖西菓葉灰窯」，申請解除澎湖縣境內編號第 2916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1156 公頃案
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0 分。

二、地點：林務局澎湖造林工作隊

三、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羅技士秀雲

四、出席委員：

李委員〇〇、黃委員〇〇、葉委員〇〇、鍾委員〇〇、
紀委員〇〇、許委員〇〇、陳委員〇〇、許委員〇〇
許委員〇〇。

五、列席人員

林務局：陳科長麗玉、柯專門委員耀輝、吳技士祥鳴
羅技士秀雲

屏東林區管理處：林課長玲、劉技正大維
劉技士心慧、曾富彰、郭進財

六、報告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為修復歷史建築「湖西菓葉灰窯」之需，申請解除澎湖縣境內編號第 2916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1156 公頃案提簡報說明。

(二)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就澎湖縣政府為修復歷史建築「湖西菓葉灰窯」之需，申請解除澎湖縣境內編號第 2916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1156 公頃案提簡報說明。

七、討論事項：

案由：澎湖縣政府為修復歷史建築「湖西菓葉灰窯」之需，申請解除澎湖縣境內編號第 2916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1156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委員發言內容

1.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1) 同意針對澎湖政府為修復歷史建築「湖西菓葉灰窯」面積予以解除。

(2) 本地防風保安林請管理機關加強造林，儘早被覆。

2. 李委員○○：

本案原則同意解編，惟解除範圍宜僅限於為修復「歷史建築」之基地範圍。否則，欲申請解編之草生地部分，並不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規定無法復育造林之要件。

3. 黃委員○○：

(1) 同意解除(有條件解除)。

(2) 本案大抵符合法規及現狀，惟針對解編條件中所述仍可恢復造林的部份，應再加確認。故對現有之歷史建物之範圍，仍需再加劃定，以符現況所需，並就其所需復建之基地範圍再行測繪。

4. 葉委員○○：

(3) 同意解除。

(4) 但北方(黃綠色範圍之外約5公尺至外圍紅色部分)應承諾再予以造林。

5. 鍾委員○○：

(1) 同意解除。

(2) 請申請單位就解除34公尺x34公尺的理由再補充說明。

(3) 同意34公尺x34公尺的解除範圍。

6. 紀委員○○：

(1) 同意解除

(2) 所有權人對歷史建築保存有高度熱忱，地方公所、村里、代表對本案以歷史建築帶動地方觀光休閒有高度期

待，建議給予支持。

(3)建議以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提案範圍 34 公尺 x34 公尺予以解除。

7. 許委員○○：

(1)同意解除。

(2)本案「湖西菓葉灰窯」歷史建築修復解編確有必要，因其主體為澎湖就地取材的建物，且灰窯本身也記錄一段先民歷史，就歷史記憶與觀光價值都應解編，但解編面積紅色斜線面積，與藍色拉齊後面積並無多大差距，且扣除路徑後，差距更小，故應可維持原提 34 公尺 x34 公尺範圍。

8. 陳委員○○

(1)同意解除。

(2)維持 34 公尺 x34 公尺範圍。

9. 許○○

(1)同意解除。

(2)希望保安林儘快解除，維持 34 公尺 x34 公尺範圍。

10. 許委員○○

(1)同意解除。

(2)維持 34 公尺 x34 公尺範圍。

(二)結論：

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與會委員經現場勘查，主辦單位及用地單位詳細說明，並經各位委員充分發言討論後，同意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所申請解除範圍 0.1156 公頃(34 公尺 x34 公尺)者 6 人，有條件解除者 4 人，未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本案不通過。

為利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儘速執行湖西菓葉灰窯修復工作，經主席重新提案、委員再行討論獲致共識及附帶建議

如下：同意本次解除範圍以修復歷史建物主體範圍為主，面積約為 547 平方公尺，未來如有須使用保安林之規畫，請澎湖縣政府提出第 2 階段之整體計畫，再依程序申請解除保安林。

八、散會：12 時 30 分。

